

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翻譯草案

「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

初審委員 東吳大學會計系教授沈大白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 99 年 2 月 25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財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

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

本版包括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準則所作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於 1989 年 7 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並於 1994 年重新編排。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1 年 4 月決議，依據舊章程所發布之所有準則及解釋於修正或撤銷前仍應適用。

之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已配合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2003 年 12 月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 9 月修訂)*。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08 年 5 月發布)*。

下列解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有關：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7 號「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之重編法」(2005 年 11 月發布)。

* 生效日為 2009 年 1 月 1 日



目錄

	條 文
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	
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	
範圍	1-4
財務報表之重編	5-37
以歷史成本編製之財務報表	11-28
財務狀況表	11-25
綜合損益表	26
淨貨幣部位之損益	27-28
以現時成本編製之財務報表	29-31
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損益表	30
淨貨幣部位之損益	31
稅	32
現金流量表	33
對應數字	34
合併財務報表	35-36
一般價格指數之選擇及使用	37
脫離高度通貨膨脹之經濟環境	38
揭露	39-40
生效日	41
結論基礎	

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由第 1 至 41 段條文組成。所有條文均具同等效力。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採用本準則時，仍沿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C) 之準則格式。閱讀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時，應考量其結論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意涵。在無明確指引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提供如何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之基礎。



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

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

範圍

- 1 本準則應適用於以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之企業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財務報表。
- 2 在高度通貨膨脹之經濟環境下以當地貨幣報導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不具使用意義。在高度通貨膨脹下，由於貨幣持續迅速喪失購買力，使不同時點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之金額（即使處於同一會計年度）無法進行合理比較。
- 3 本準則並不設定高度通貨膨脹之絕對認定標準，企業應自行判斷是否有依循本準則重編財務報表之必要。下列國家經濟環境之特性可顯示出現高度通貨膨脹（惟不限於所列特性）：
 - (a) 一般民眾偏好以非貨幣性資產或幣值相對穩定之外幣保存其財富，且其所持有之本地貨幣將會立即投資，以維持其購買力；
 - (b) 一般民眾係以相對穩定之外幣而非當地貨幣作為貨幣金額之衡量基礎，且該他國貨幣可能為計價基礎；
 - (c) 銷貨或進貨採賒帳時，還款期間之預期購買力損失係計算於價格中。即使信用期間不長，亦是如此；
 - (d) 利率、薪資及價格係連結於價格指數調整；及
 - (e) 過去三年累積之通貨膨脹率接近或超過百分之百。
- 4 集團內所有以相同高度通貨膨脹之貨幣為報導單位之企業個體，宜同時適用本準則。當企業認定其報導之貨幣所在國家存有高度通貨膨脹時，應自該會計年度之報導期間開始日起適用本準則。

財務報表之重編

- 5 物價受到許多特定或一般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之影響而改變。特定因素包含供需變動及科技進步，其可能對於個別物價造成顯著且彼此獨立之漲跌影響；一般

* 於 2008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理事會更改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內使用之專用術語，以期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致：(1)「市場價值」修改為「公允價值」，及(2)「營運結果」及「淨利」修改為「損益」。

因素則可能造成整體物價水準之波動，進而影響到貨幣之購買力。

- 6 企業以歷史成本編製財務報表時，並不考量整體物價波動及所認列資產與負債之特定價格上升，惟企業被規定或選擇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除外。例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以公允價值進行重估價，而生物資產通常亦須以公允價值衡量。然而，某些企業依現時成本編製財務報表時，會反映出所持有資產之特定價格變動效果。
- 7 在高度通貨膨脹之經濟環境下，不論係以歷史成本或現時成本編製之財務報表，惟有其衡量單位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價值所表達，方有用處。因此，本準則適用於以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所報導之財務報表。本準則不允許將本準則規定之資訊表達以補充方式附加在未重編之財務報表，亦不支持單獨表達未重編之財務報表。
- 8 當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係屬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不論編製之基礎為歷史成本或現時成本，該企業之財務報表須以衡量單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價值編製。而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修訂) 規定揭露之前期對應數字及任何前期相關資訊，亦須以該衡量單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價值編製。針對不同貨幣表達之比較金額，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42(b)段以及第 43 段規定處理。
- 9 淨貨幣部位之損益應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單獨揭露。
- 10 依本準則所為之財務報表重編，須依循特定程序並作適當判斷。此等程序及判斷於不同會計期間適用之一致性，相較於重編後財務報表金額之精確性而言，更為重要。

以歷史成本編製之財務報表

財務狀況表

- 11 未以衡量單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價值表達之財務狀況表，應以一般價格指數予以重編。
- 12 貨幣性項目因已就衡量單位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價值表達，故無須重編。貨幣性項目係指現金及將以現金進行收支之項目。
- 13 依協議與價格波動連結之資產及負債（例如指數連結式債券及放款），應依協議予以調整，以確定其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餘額，並以調整後金額列入重編後之財務狀況表。
- 14 除貨幣項目外，所有資產及負債皆為非貨幣性。某些非貨幣性項目可能已就報導

- 期間結束日價值衡量（例如以淨變現價值及公允價值計價者），因而無須重編。其他所有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應予重編。
- 15 大部分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因係以成本或折舊後成本衡量，故以取得日價值之金額表達。以取得日至資產負債日之一般價格指數變動幅度將歷史成本及其累積折舊予以調整，即為重編後之成本或折舊後成本。舉凡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物料及商品存貨、商譽、專利權、商標以及其他類似資產，皆應自其取得日予以重編。而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則應自購買日及加工日起重編。
- 16 然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取得日之詳細資料可能無法獲得或估計。於極少數情況下，可能須採用獨立及專業之鑑價，以作為首次適用本準則之會計年度重編基礎。
- 17 依本準則重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年度之一般價格指數可能無法獲得。於此等情況下，可能需採用估計之方式，例如以功能性貨幣與另一相對較穩定之外幣間之匯率變動為基礎之估計。
- 18 某些非貨幣性項目可能以取得日或財務狀況表日以外日期之金額入帳，例如已於較早日前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此時，其帳面金額應自重估價日起重編。
- 19 當非貨幣性項目重編後之金額大於其未來可回收金額，應依據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減少其帳面金額。例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商譽、專利權及商標重編後之金額均應調減至可回收金額，而存貨之重編後金額則應調減至淨變現價值。
- 20 以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可能以高度通貨膨脹之貨幣報導。此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表應依本準則予以重編，以計算投資公司對其淨資產及當期損益之持份。當被投資公司重編後之財務報表係以外幣表達時，其財務報表應以收盤匯率換算。
- 21 通貨膨脹之影響通常已反映於借款成本中，因此不宜同時重編藉由借款所為之資本支出，並資本化為補償當期通貨膨脹所反映之借款成本部分。借款成本中用以補償通貨膨脹中喪失購買力之部分，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22 企業可能簽署無明確加計利息之延遲付款協議以取得資產。若實務上無法計算內含之利息費用，則該資產應自付款日（而非取得日）起重編。
- 23 [已刪除]
- 24 企業應於首次本準則之報導期間開始日重編業主權益組成部分（惟保留盈餘與任何重估價增值除外），並自資本投入日或其他事項發生日起以一般物價指數予以重編，前期產生之重評價增值應予銷除。而重編後之保留盈餘則由重編後財務狀況表之其他全部金額所產生。
- 25 企業應於首次適用本準則之期間及後續期間之結束日，自資本投入當期期初或資

本投入日二者較晚者，基於一般價格指數重編業主權益之所有組成部分。該期以後之業主權益項目相關變動，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予以揭露。

綜合損益表

- 26 綜合損益表之所有項目應以其衡量單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價值表達。因此，所有損益項目應自該項目原始入帳日後，以一般價格指數予以重編。

淨貨幣部位之損益

- 27 企業所持有貨幣性資產超過貨幣性負債部分，於通貨膨脹期間中未與物價連結之範圍，其購買力將減少；反之，企業所持有貨幣性負債超過貨幣性資產部分，前述範圍之購買力將增加。該淨貨幣性部位之損益，可由重編非貨幣性資產、業主權益與綜合損益表項目及調整與物價指數連結資產及負債之差額求得。此損益亦可藉由以一般價格指數波動適用於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間差額之加權平均數估計得來。
- 28 淨貨幣部位之損益應包含於當期損益。依第 13 段規定針對以協議之價格波動連結之資產負債所作之調整，應與淨貨幣部位之損益互抵。諸如利息費用及利息收入之其他收入及費用項目及投資或借款所產生之匯兌損益，均與淨貨幣部位有關。因此，雖然此等項目應單獨揭露於附註，惟將其與淨貨幣部位之損益共同表達於綜合損益表上可能更為適當。

以現時成本編製之財務報表

財務狀況表

- 29 以現時成本計價之項目無須重編，因其已依據衡量單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價值表達。其他未以現時成本計價之財務狀況表項目，應依第 11 至 25 段規定重編。

綜合損益表

- 30 重編前以現時成本編製之綜合損益表，通常以交易或事件發生日之價值為入帳基礎。銷貨成本及折舊費用係以耗用日之價值入帳；銷貨收入及其他費用則於發生時以其貨幣性金額入帳。因此，所有綜合損益表之項目金額均須以一般價格指數重編至衡量單位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價值。

淨貨幣部位之損益

- 31 淨貨幣部位之損益應依第 27 及 28 段之規定處理。

稅

- 32 依據本準則進行之財務報表重編，可能造成財務狀況表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間之差異。該差異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

現金流量表

- 33 現金流量表之所有項目應以衡量單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價值表達。

對應數字

- 34 前期對應數字無論係以歷史成本或現時成本衡量，均應以一般價格指數予以重編，以使其比較財務報表亦以衡量單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衡量單位之價值表達，其他前期揭露之資訊亦應作相同處理。針對不同貨幣表達之比較金額，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第 42(2)段以及第 43 段規定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

- 35 以高度通貨膨脹之貨幣為衡量單位之母公司，可能擁有亦以高度通貨膨脹之貨幣為衡量單位之子公司。該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於併入母公司合併報表前，應先以該功能性貨幣所屬國家之一般價格指數予以重編。當此子公司為外國公司時，重編後之財務報表應以收盤匯率換算。如子公司並非以高度通貨膨脹之貨幣為衡量單位，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處理。
- 36 如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同之財務報表須予以合併表達，則包含貨幣性或非貨幣性之所有項目，應依衡量單位於合併報表結束日之衡量單位價值予以重編。

一般價格指數之選擇及使用

- 37 依本準則所為之財務報表重編，須使用反映購買力波動之一般價格指數。集團內於同一經濟環境下使用同一貨幣表達之所有企業，宜採用同一價格指數。

脫離高度通貨膨脹之經濟環境

- 38 當經濟環境脫離高度通貨膨脹且企業財務報表之編製及表達不再適用本準則時，以前期報導期間結束日時所使用衡量單位之表達金額，應作為續後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基礎。

揭露

- 39 本準則規定應予揭露之項目如下：
- (a) 本期財務報表及前期之對應數字，已依功能性貨幣之購買力波動予以重編，且因而以衡量單位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價值表達之事實；
 - (b) 財務報表是否依據歷史成本或現時成本編製；及
 - (c)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價格指數之認定及其水準，與其在本期以及前期報導期間之波動幅度。
- 40 本準則規定之揭露係為釐清通貨膨脹對財務報表影響之處理基礎，同時亦提供瞭解此基礎及重編後金額所需之其他資訊。

生效日

- 41 本準則適用於會計期間開始日在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之結論基礎

本結論基礎附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 1 本結論基礎彙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 2008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時，於達成結論過程中所作之考量。個別理事對某些因素重視程度高於其他因素。
- 2 本準則前一版之第 6 段，並未反映部分資產及負債可能或必須以現時價值而非歷史價值衡量之事實。因此，理事會於 2008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納入相關釋例，而非列出此等項目之確定清單。